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24〕7号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通用标准（试行）

课程是本科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直接决定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高质量落实浙江大学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推进“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一流本科教育体系落实落地，提升对课程教学的质量要求，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课程教学质量标准从我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出发，规定了本科课程需要达到的质量要求，包括课程内容标准、课程运行标准、教学过程管理标准与课程考核标准。通过制定并严格实施面向教与学各环节的可执行、可测量、可评估的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指导和规范我校的课程建设和教学运行，实现课程质量的全面提升。

一、课程内容标准

1. 课程内容的基本要求

(1) 课程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育人元素有机融入教学体系，做好“课程思政”。

(2) 课程须有效支撑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毕业要求。

(3) 课程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课程内容须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以学习成效为导向，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课程内容与时俱进。

2. 课程内容的主要体现

课程内容主要通过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材料、课堂教学内容、选用教材等方面予以体现。

(1) 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大纲是根据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要求等规定的课

程内容、体系、范围和教学要求的基本纲要，是课程内容的核心体现。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课单位组织审核、学校备案后方可实施。

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课程目标、面向对象、课程简介、预修要求、可测量结果、授课方式与要求、考核方式与成绩构成、教学内容安排和学时构成、使用教材、参考资料、课程教学网站信息等内容。教学内容安排需对作业、文献阅读等课外学习内容的深度、广度和所需时间有明确要求，课外学习时间不少于课内学时数。

（2）课程教学材料

课程教学材料包括教材、讲义（教案）、课件、在线教学资源、相关阅读材料、作业和试卷等，是课程教学大纲内容的主要具体体现。课程教学材料需符合并支撑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3）课堂教学内容

课堂教学内容需按照教学大纲和相关教学材料的要求进行设计。

（4）选用教材

选用教材应依照《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1〕73号）、《浙江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大本发〔2021〕31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落实学校教材选用流程，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

及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应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或“马工程”重点教材。

二、课程运行标准

1. 课程管理主体

按照课程内容所对应的学科（专业）所在的单位，应为课程的开课单位，是该课程的管理主体，负责课程申请、教学大纲审核、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等的组织管理工作。对于面向其他单位开设的课程，开课单位应充分吸收所面向单位的意见建议。经学校认定后，跨学科（专业）的课程由课程主要内容所对应的学科（专业）所在单位为管理主体，统筹并充分利用各学科（专业）教学资源，牵头负责课程申请、教学大纲审核、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认定等的组织管理工作。

基层教学组织是推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课程教学工作，开展课程教学经验交流和教学研究，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保障课程教学质量，承担教学实践活动的基本教学机构。各开课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实现对所有开设课程的全覆盖管理，并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课程质量管理上的作用。

2. 新开课程申请

由课程负责人填写新开课程申请表、新开课程教学大纲等材料，递交课程所属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充分论证并通过后，再由

开课单位对新开课程在学生培养中的作用、如何支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以及使用的教材和意识形态等相关内容进行论证，并经过学校审核备案后方可开课。

3. 教师任课资格

课程任课教师应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正确的价值观导向，原则上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对拟讲授课程内容熟悉，能独自承担课程的全部或部分教学内容，并通过学校或开课单位的教学资格认定流程后方可授课。

对于同一门课程有多名教师授课的，需成立课程组。课程组组长（即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内容的制定、任课教师的组织、教学质量保障与课程的持续建设，应具有高级职称。一个教学班只有一名教师授课的，该教师即为该教学班主讲教师，对于同一个教学班有多名教师授课的，应确定一名教师为该教学班主讲教师，其他教师为任课教师。主讲教师负责所在教学班的教学质量和运行管理，应对课程有深入研究，熟悉课程内容及各教学环节，有完整教案；任课教师负责所讲授部分的教学质量。应建设年龄结构合理的课程教师团队，有效发挥“传帮带”作用。

4. 课程开设

课程开设顺序应符合预修课程要求。应统筹考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各学期课程分布情况，合理安排课程开设学期。

教师应于开课前在学校教务系统中完成教学日历的录入。教

学日历应与教学大纲相符，实际授课安排应与教学日历一致。

5. 课程教学大纲调整

教学大纲的常规性调整可由课程负责人于每个开课周期后组织开展，经基层教学组织审定、开课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备案。开课每隔 4 年，课程教学大纲需进行修订。

6. 课程教学日历调整

教学日历临时性调整的，教师需于上课前至少一天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教学日历的信息更新并提交开课单位备案，并及时告知学生。

7. 课程停开

对于新开课程 4 年（面向专业的学制为 4 年的）或 5 年（面向专业的学制为 5 年的）未开的，或已开课程连续 2 年未开课的，原则上做停课处理。停课申请恢复开课的，由开课单位提交申请。

对于同一门单一教学班课程的教学评价连续 2 次均为合格及以下的，或同一门单一教学班课程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2 次为合格及以下的，或学生、同行、督导、领导干部等对课程提出明显异议的，原则上由开课单位对课程进行再次论证后提交学校评审，评审不通过的由开课单位提出课程深度优化和提升方案，并通过学校再次评审后方可开设。

对于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的教学评价连续 2 次均为合格及以

下的，或同一教师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2 次为合格及以下的，原则上教师需完成由学校或开课单位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后方可继续进行所涉课程的任教。

对于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的教学评价连续 3 次均为合格及以下的，或同一教师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3 次为合格及以下的，原则上暂停该教师所涉课程任课资格，教师需通过学校和开课单位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并于 1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该课程任课资格。

8. 教学班调停课

选课开始后，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任课教师均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轮选课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的教学班（不含高于本专业人数 50% 的专业课程），原则上当学期做停开处理。

上课开始后，教学班原则上不得停开。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的，应提前做出申请，经开课单位审核，报学校备案。

三、教学过程管理标准

1. 对课程教学的全过程管理

充分发挥“学在浙大”课程教学平台的作用，开课课程均需使用“学在浙大”教学平台，完成课件和相关教辅资料上传、作业布置、线上教学管理与过程记录、线上讨论与答疑等教学辅助环节。

课程开展过程中，职能部门、开课单位以及校院两级督导应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课程进行过程管理；线下直接进课堂，线上通过“学在浙大”“教在浙大”等开展教学质量观测与评价、教学观摩与指导等工作。

2. 对教师的教学过程管理

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组织教师备课与交流，形成教学资料的审核与备案制度。

在现有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由职能部门、开课单位、校院两级督导以及同行等深度参与的教学过程管理制度，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及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并重点关注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过程与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内容与形式的一致性，形成课程全覆盖的过程管理机制。形成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跟踪、评价与反馈机制。

教师需按照教学大纲和相关教学材料的要求开展课堂教学，鼓励运用新方法、融合新技术，提升课程高阶性、突出教学创新性、增加学习挑战度。课程开设期间（含实验课、研讨类课程），教师须全程到课。

3. 对学生的学习过程管理

教师需严格管理学生的学习过程，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提出评价学生课内外学习态度、效果、质量的方法，并在教学过

程中严格、有效地加以实施，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效果需可测量。每个开课周期结束后需向开课单位提交课程过程管理的相关材料，学校定期抽查。

四、课程考核标准

1. 考核要求

课程应优化考核方式，严格考核评价，加大学生学习投入，考核结果需具有明显区分度。

教师需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基本分数底线和考核方式，考核方式与成绩构成需与教学大纲一致。对于同一门课程分成多个平行班进行教学的，原则上各平行班之间的考核要求、标准等应一致。

2. 成绩组成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如作业、课堂表现、小测验、期中考试等）与期末考核成绩组成。平时成绩比重需 $\geq 40\%$ ，体现学生差异性平时学习成效，教师需加强课程过程考核，及时记录并公布平时成绩。

3. 考核形式

期末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课程在提交教学大纲时需明确考核方式。通识必修课程、通识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核心课程原则上应采用考试形式。凡考核形式为考试的，原则上均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地点。

4. 命题要求

课程考核应根据教学大纲，由基层教学组织或课程组组织命题。考题应覆盖教学大纲中的重要知识点。严格控制考题重复率。

对于同一门课程分成多个平行班进行教学的，原则上需统一命题。因开展教学改革而考核要求不同的教学班，需于开课前将考核形式报基层教学组织审核同意，开课单位备案。

期末考核方式为考试的，需准备 A、B 卷，两者的覆盖面、题型、题量和难度应基本一致，两套试卷考题不得重复命题。命题完成后，在 A、B 卷中任选一套作为考卷，另一套作为补考试卷。鼓励开课单位建立试卷的外审抽查制度。

5. 试卷评阅与成绩评定

试卷评阅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对于同一门课程分成多个平行班进行教学的，需统一评分标准，集中评阅试卷。

教师评阅试卷需符合相关格式要求与管理规范。

课程成绩评定与记载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成绩录入及材料归档

教师按《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2〕24号）、《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试考务管理实施细则》（浙大本发〔2021〕17号）的规定按时完成成绩录入，并按要求将成绩单、试卷（考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及其他相关材料

料等提交开课单位归档。

五、其他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本科生院

2024年7月17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7月17日印发
